國民政府公報

第叁壹貳玖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報價 零售每份一千元 半年一十五萬元 全年三十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依照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程序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玆公布之。此令。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玆依照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程序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如左：

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爲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爲緊急處分，不受憲法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程序之限制。

前項緊急處分，立法院得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之程序，變更或廢止之。

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由總統宣告或由立法院咨請總統宣告之。

第一屆國民大會應由總統至遲於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召集臨時會，討論有關修改憲法各案，如屆時動員戡亂時期尚未依前項規定宣告終止，國民大會臨時會應決定臨時條款應否延長或廢止。

國民政府令

包琳、伊文、卡蕭、華德、白勞第、漢富雷、柯文、富林德、莫狄、西克勒麥克倫各給予特種襟綬附勛表雲麾勛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稱，陸軍第十七師第四十八旅第一百四十四團團長安致中、及該團衛士蔡北華，剿匪殉職，轉請覈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團長安致中，久參軍旅，歷著勞績，不幸於三十六年十二月在山西平陸剿匪，身被重創，見危授命，殊堪矜式，該團衛士蔡北華，相從殉難，亦屬勇義可風，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洪蘭友爲戡亂建國動員委員會祕書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仲箴爲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度量衡製造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保善、臧寶興二員以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度量衡製造所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毓先兼經濟部漢口商品檢驗局化學工業品檢驗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葉進勤一員以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技術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大仁一員以農林部廣海區海洋漁業督導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呂麋心一員以僑務委員會廈門僑務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挽瀾爲湖北省政府祕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王式濆另有任用，陝西省水利局技正賈長齡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文魁爲青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克邦署廣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文繡爲貴州省政府祕書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廷輔爲北平市政府教育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北平市政府社會局祕書楊伯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伯明爲北平市政府社會局主任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任蘆一員以北平市地政局估計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兆球權理廣州市政府工務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中校霍錦堂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蔡其璋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陳孝慈任爲陸軍砲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一等軍需正王愚公、杜庶堯等二員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曾允中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楊舜卿、權秉衡、孫福成、滕振民、任中元、張萬傑、楊如苞、黃仁智、蕭健能、楊克昌、趙嶠伯、楊炳焱、陸軍步兵中尉徐安嵒等十三員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步兵中尉李順治、楊子煊、胡瑞麟、楊守廉、王紫垣、杜文軒、李衞民、鄒忠黎、邢金堂、彭大智、陸軍步兵少尉張志傑、劉民盛、李增強等十三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步兵少尉顏廷起、劉樹和、劉治建、張應魁、周儉、祁正軍等六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陸軍砲兵中尉江萬和晉任爲陸軍砲兵少校，陸軍砲兵中尉張偉雲晉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陸軍輜重兵少尉劉鑑魁晉任爲陸軍輜重兵中尉，陸軍三等軍需正楊月湘晉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陸軍一等軍需佐宋復庵晉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陸軍一等軍醫佐楊朝俊晉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許崧橋任爲陸軍憲兵中尉，王壽岩、韓占亭、秦繹山、趙思頫、滕兆霖、吳效民、陳雲樵、呂志亞、史震青、劉文九、邢道川、葛捷三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李景榮、徐繩武、王化龍、秦惠民、楊子庥、陳國斌、王樹森、李筱池、胡廷俊、胡爲雄、邵青山、沈雲祥、王潔珊、郭盟壕、崔俊英、孫玉山、柳仰武、李文章、維啓仁、陳德珊、宋世林、杜祿堂、夏燦勛、詹焯恔、郭聘三、吳雲鵬等二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佟震剛、于懷忠、姜古城、王應康、洪範、樊悟海、符光榮、郭金鼎、朱明球、徐德善、張文泉、邢培俊、姚瑞麟、劉金貴、舒開源、王建民、楊國春、翟鵬、王子傑、趙子衡、袁紹武、李魁元、劉煥青、李從周、韓永信、王超臣、羅世傑、郭堯山、武星階、吳得勝、閻蔭棠、郭長寅、羅義先、李君傑、梁學咏、劉廷漢、孫克權、顧恆、王寶堂、李顯玠、于昌海、孫耀先、翟來麒、孫寶鈞、楊寶軒、李文華、李鴻根、張生瑞、陳少洵、曹子權、鄧仲哲、艾子綸、趙光遠、侯宗瑞、劉禹九、張文炳、林純生、馮達五、翁漢卿、李學英、李望之、何揚波、何玉衡、楊少九、朱德成、劉新成、楊芝閣、胡滌瀟、馬

征外，移轉土地增值稅，是否現在即行開征。二、核算土地增值稅免稅額之基本免稅率，前經本府財政局於三十五年二月擬定爲20%，呈奉貴部及財政部三十六年二月六日京價字第〇〇八五號財字八四九五號指令核定在案，復據本府地政局稱，曾奉貴部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京地價字一三六一號代電，飭迅擬土地增值稅免稅額層轉核定，如即開征移轉土地增值稅，是否即以前項業已核定之免稅率計算免稅額，抑須另行擬定呈核後再行開辦。三、本市地價係民國二十年由本府財政局組設之私有地評價委員會根據本府市政會議通過之私有地評價規則所估定，是時土地法尚未公佈施行，該項地價是否即可作爲征收定期土地增值稅之原地價。事關法令，相應電請查核見復爲荷。青島市政府地一卯寒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二三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三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令請通緝機關	備考
師文斌	男					妨害自由	潛逃	三六、七、七、	新豐鎮	陝西高院	陝西高檢	
王金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段文華	同		臨潼			妨害兵役	同	三六、五、二〇、	零口鎮	同	同	
賈連城	同	三七	宜川			殺人	同	三六、六、二	西原村	同	同	
續隨鎮	同					盜匪	同	三四、九、	長安子午鄉	同	同	
王成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廷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生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興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昌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元璽	同					殺人	同	三六、六、一〇、	長安	同	同	
王續坤	同					傷害	同	三六、五、七、	西安二師	同	同	
李州州	同					竊盜	同	三六、一〇、		同	同	
關劉氏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王興俊	男					同	同	三六、八、		同	同	
王祥瑞	男					盜匪	潛逃	三六、四、		陝西高院	陝西高檢	
小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子英	同	三五				偽造文書	同	三六、六、		同	同	
邵清堂	同					貪污	同	三六、一一、二一、		同	同	
劉樹德	同					妨害自由	同	三六、一〇、三一、	西安尚儉路	同	同	
王寶卿	同	四〇				妨由	同	三六、三、二〇、	西安	同	同	
王子棟	同					變造文書	同	三六、八、二九、	同	同	同	
王志賢	同					貪污	同	三六、六、	同	同	同	
王清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焦六娃	同		長安			傷害	同	三六、一一、一〇、	新東鄉	同	同	
馬漢洲	同	三三	同			背信	同	三六、七、四、	西安	同	同	
黃憲軍	同	三〇	湖南			竊盜	同	三六、九、二二、	同	同	同	
滕文國	同					貪污	同	三四、一〇、三五、一、		同	同	
康成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岳長清	同					妨害家庭	同	三六、四、	褒城長林鎮	同	同	
蕭金蓮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有財	男		寶雞			貪污	同	三六、一一、二六、	蜀倉鄉	同	同	
李國楨	同	四〇	河北			殺人	同	三六、三、二四、	寶鷄	同	同	
董仰曾	同		華陽			貪污	同	三六、一一、二一、	咸陽	同	同	
高雲龍	同		盩厔	黑面方形		吸毒	同	三六、三、三一、	同	同	同	
張劉氏	女	三三	商縣			殺人	同	三六、五、二一、	上泰鄉	同	同	
閔維賢	男		渭南			鴉片等罪	潛逃	三六、一〇、	信義鄉	陝西高院	陝西高檢	
羅同拴	同		華縣			殺人	同	三六、四、	赤水鄉	同	同	
成云亭	同					詐財	同	三六、九、二〇、	朝邑	同	同	
李景祥	同			單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忠賢	同		郃陽			妨害家庭	同	三六、十、二七、	百良鎮	同	同	
王培謀	同	三六	洛川			盜匪	同	三三、四、八、及三三、四、	民有鄉	同	同	
任鳳昌	同					漢奸	同	淪陷後	蕪湖	安徽高三分院	司法行政部	
孫志祥	同	三六				同	同	同	青島	山東高二分檢	同	
王守法	同					同	同	同	淮安	首都高院	同	
綦書校	同					同	同		青島	山東高二分檢	同	
車堯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獻亭	同				敵憲兵特務	同	同		同	同	同	
章貽淵	同	三五	遂安		富陽上官警局分所巡官	擅離職守疏忽防務	同			浙江省府	同	
馬興福	同				偽即墨辦事處四科科長	漢奸	同			山東高二分檢	同	
邱子敬	同	三四			偽即墨新民會主任兼科長	同	同			同	同	

子靜、陳明齋、劉金元、孫岩濤、鄧長明、董明卿、王耀武、蒙國恩、王生玉、李德印、張遇時、杜啓賢、寇學文、馬德海、宗興澤、駱古勇、叚玉魁、李富雄、劉文英、李鳳祥、石有富、陳健祺、趙海岳、□少卿、向玉潔、李慶儉、羅光德、袁蔚瑞、黎存峻、石玉昆、傅德全、朱兆昌、賀寶元、高文超、尙博學、白自俊、毛如林、沈子玉、張志誠、閆梓、許右銘、吳伯卿、高心誠、劉藍田、郭西太、魏生財、董世榮、任登雲、趙敬之、王騰輝、陳天琳、李爵祿、張述雲、祝錫之、李富君、李繼功、劉殿九等一百二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郭官治、張覺吾、黃翰宗、鄒模、成玉泉、戴廷萬、李楷、于元心、張古全、項忠義、萬振江、楊海全、邱楷、谷俊耀、鄒復初、楊萬方、蔣玉和、溫明富、曾紹棋、徐容、楊德三、趙治平、趙羽豐、段邦棟、王駿、孔令敏、樊淩霄、文玉隆、崔成功、汪文鈺、杜振聲、馬景田、程傅亭、劉德寬、王振武、張得勝、王古和、陳朝榮、薛振聲、程會斌、李玉廷、寧望松、輅輔臣、陳炳卿、李少猷、王振環、李方正、賈謙齋、秦振國、牛志甲、中新科、郭瑞五、趙治安、廖永庭、劉廷選、王安義、軒春福、陳仕仲、劉啓龍、臧紹俊、張振渥、江濟行、尉遲平、岳子明、蒲華、黃沛霖、文裕後、宋長忠、曹步仁、王炳午、苟長榮、趙有福、張名揚、蔣作禎、程玉璋、馬青海、張炳禮、張華軒、張清澄、李雲龍、張志才、黃祖珅、鄧奪魁、胡金相、鄭子敏、毛任登、丁思本、石貴全、陳大國、段鴻金、胡壽山、楊清泉、賈萬清、孫劾龍、高志傑、陳仲彬、王璽、劉九皋、黃志民、梁惠民、倪代琨、甯高陞、智興奎、孫占雲、劉志龍、文壽亭、楊世祿、吳鳳閣、靳英豪等一百一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楊康寧、梁鴻洲、惠衛民、張中峯、李劾奎、王逵、董其超、蒲英俊、周富邦、程世英、王得春、康國興、劉明忠、羅生斌、孫華起、佘敬亭、牟維章、白世春、吳鵬嶺、張萬里、石生海、周振聲、李松山、李彥章、但漢卿、姚自立、楊傳儉、胡長林、楊勵濤、朱永凱、王古雲、曹儒高、吳海明、傅兆民、唐皇、苟雲、李大興、彭林山、唐正清、周子清、劉再興、張洪喜、唐倫、駱振輝、陳治國、張聚才、劉榮僑、王蓮青、曹慶文、宋德生、蔣興學、莫文作、史雲青、管洪德、黎紹軒、李發祥、余永春、張現成、楊清發、周子峰、高成德、毛少成、王紹安、張滋瀋、劉大同、孔祥會、李德安、王古雲、劉青廷、劉俊安、田亮臣、禹清波、朱域、劉運義、劉德林、魏浩然、王春林、張友同、景芳濱、張兆祥、胡湘卿、張得坤、段澤源、欒道敏、馮輔廷、陳有發、劉元合、張景衛、王明新、李俊臣、張烋臣、謝得印、魏呈祥、湯有福、鄭志剛、王宗通、袁雲珍、劉耀斌、唐青雲、張鴻儒、楊紀時、郭懷禮、鄭重興、羅志成、劉全義、郭永祥、孫富賢、鄭松亮、楊志俊、王彰義、張廷凱、毛俊、張鑫末、楊排芳、雷恩有、孟義賢、雷陽春、李玉榮、趙作品、謝廣、李永昌、王德祥、武乾坤、賴青雲、王志成、郭寶堂、李吉祥、尙忠賢、王彥、郭世英、段思治、王俊璽、張俊傑、劉正春、賀進忠、許駿業、向德遠、李雲光、萬鵬、楊文武、張立信、戴傑、李志範、楊煥民、何如、程靜山、黃俊超、唐環球、劉光珍、黃新民、靳民生、王換亭等一百五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魯劾賢任爲陸軍騎兵上尉，溫新夫任爲陸軍砲兵中校，丁振山任爲陸軍砲兵中尉，張克宏任爲陸軍砲兵少尉，張奉瑞、黃宿一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梁紫祥、梁家治、方宗儒、李國忠等四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梁銳任爲陸軍工兵中尉，王天發、謝章灶、熊斌武、岳文勝、劉文政、張喜鳳、宋兆瑞等七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何金聲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宋克生、袁鳴遠、郝振榮、訾新學、葉天佐、于通倫等六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劉祥科、于克勤、劉憲法、鄭世有等四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高世傑、劉連擎等二員任爲陸軍輜重兵中尉，張培嶽、張熙福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王金銘、劉以山、譚顯五、孫致楨、東秉乾、張毅齋、李育春、張啓于、傅緒周、張國樑、張愼五、張廣镒、郭子勳、劉任公、王天德、李長瑞、朱中林、唐蔚之、張新才、吳逸皋、王淵、闞叔良等二十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楊景盛、李明陽、李萬祥、李浠滂、張文愷、吳增杰、鄭濟東、姚兆豐等八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温明照、石彥英、白宗璠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史子棻、袁博生、張屏藩、孫永彥、屈雲樵等五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譙有國、錢什泉、李玉亭、黎慶璽、郭錫楨、杞培龍、曹家振、宋伯濂、楊子鈞等九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劉浩然、黃哲生、吳少卿、凌盛安、張墨緣、張永修、魏鴻飛、邢葆忠、高名顯、張海玉、宋棟材、傅立卿、游泮、林如勳、杜維祺、陳元市、熊正德、黃俊修、趙子元、衛鵲章、許鶴皋、何祖蔭、薛炳武、徐兆倫、武志雲、員守藻、黃山雲、閻景文、蔣五魁、張書文、姚敬安、陳國振、劉盛華、任志憲、崔振華、崔其昌、趙浪萍、文佑、白學思、農業、朱中、曹桂林、李汝江、關廷耀、趙維民、薛允才、文寶三、趙炳林、王熙烈、蔣德進等五十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趙宗英、張凱、麻永德、李玉瑞、寇泮功、雷振遠、由中央、李耀武、張華根等九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張仲英、趙永泰、高玉符、索煥祖、呂重生等五員任爲陸軍一等司藥佐，楊工申、傅雲翔、胡克勤、賈振聲、魏齊忠等五員任爲陸軍二等司藥佐，陳建國、馬長旺、趙志誠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司藥佐，馬駿驥、陳志全、陳鵬、王景軒、宋金嶺、朱世超等六員任爲陸軍一等獸醫佐，王道明任爲陸軍三等獸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紹飛、陸軍步兵少校王炳傑、王德吾、陸軍步兵上尉何獻明、高永甫、田振江、陸軍步兵中尉趙永祥、張亞榮、晁海濱等九員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二十五軍官總隊准尉隊員劉懷麟、胡永興、高渡生、晏少洲、李湘樓、王明貴、房宜岑、唐廣傑、劉臥臣、劉良信、黃春生、郭長榮、鄧清和、李新元、謝炳卿、鄧炳南、高襄成、賀俊然、盧震東、任應才、熊占武、李添朋、趙晉盛、李鶴鳴、曹德貴、李鶴亭、王思敬、李孝天、楊子威、楊生金、李春山、孫繼光、孔慶福、姬俊才、范永健、李龍章、馬雲龍、李相林、魯鴻程、喬俊卿、周古榮、李玉平、王治卿、任昌清、王彥秀、秦耀華、王俊哲、王克明、成丕德、楊天增、李吉慶、李相臣、張佩、趙發成、侯俊等五十五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宋超等四零四員除役案內之羅樹椿一員，應予退爲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劉家駒等八員除役案內之楊誠一員，應予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陶富訓等退役案內之徐頌亭一員，應予註銷。此令。

前經核准蔡廷楷等一九三員退役案內之阮勛一員，應予註銷。此令。

前經核准中央訓練團上海分團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班轉業學員張選廷等五五三員退役案內之湯牧心一員，應予註銷。此令。

前經核准中央警官學校第二分校轉業學員黃逸民等九一三員退役案內之潘一清一員，應予註銷。此令。

前經核准第九軍官大隊上校隊員羅隆、薛純武等二員之除役案，應予註銷。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四六二號
三十七年五月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案查本院受理三十六年特字第四四號劉鑄人漢奸一案，被告於民國二十九年興化淪陷時出任僞維持會長僞興化縣長，推行敵僞政令，擅殺我方人員，迫繳民槍，攤收苛捐，煽動駐寇肆行搶刦，利用地痞蠶施敲詐，動輒殘殺，無所不爲，本院檢察官以其觸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三、六、七款之罪，起訴到院，該被告早經逃亡，迭予傳拘未獲，依法應予通緝，理合依照處理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填具通緝書表并檢附查封逆產清册各五份，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鑒賜轉呈通緝等情，計呈劉鑄人通緝書表、財產

清册各五份。據此，除指令及將書表清册抽存各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送，仰祈鑒賜轉呈通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祗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特字第四四號	案由：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劉鑄人
性別	男
年齡	五十餘歲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畏罪潛逃
犯罪　年月日時	二十九年
犯罪　處所	江蘇興化
應解送之處所	本處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院長朱治禮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劉鑄人	男	五十餘歲	高郵		被告劉鑄人於民國二十九年間興化淪陷時任偽維持會長及偽化縣長擅自焚燬縣府房屋迫佔縣商會址并屠殺省縣行政人員又勾結偽公安局長左公華迫令各區繳送民槍攤收苛捐且煽動駐中保日寇剛井肆行搶刦又利用高郵地痞流氓爲爪牙乘機敲詐動輒殘殺種種罪行不勝枚舉	上開罪行經興化縣調查室興化縣政府興化一、二、三區公所查冊屬實本院檢察官以其觸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三、六、七款之罪提起公訴	該逆財產已由本院檢察官先予扣押附財產清冊一份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九二五號
三十七年五月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六經字第二〇八九六號呈，據內政社會兩部會呈，爲浙江奉化縣王和興王和生兄弟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請予褒獎一案，經核相符，檢同附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慈幼推仁」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

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九二六號
三十七年五月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四防字第二〇五九〇號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河南原武縣婁尙松一案，經核相符，檢同書册，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熱心義舉」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

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九二七號
三十七年五月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五月一日四內字第二一一八二號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浙江吳興縣朱福恩一案，經核相符，檢同書册，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興學濟衆」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

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一字第〇七三三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公鑒　查本部前准廣西省政府三十七年民二字第三六三九號卯代電，以本省制定之「動員戡亂期間各縣政府組織暫行辦法」，因緊縮各縣政府編制關係，對各縣戶政股之名稱員額官等，未便明文加以規定，茲有疑義二點，（一）本省現行各縣政府組織暫行辦法，既未能將戶政股之名稱員額官等等正式列入該辦法內呈院核定，各縣政府主辦戶政人員是否仍可以股主任名義送審銓敍，（二）各縣政府主辦戶政人員如可以股主任名義送請銓審，是否可適用公務員敍級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一款「銓敍合格實授人員，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較高或主管職務者，得依原俸給晉一級或二級」之規定，請予核復。當經電准銓敍部本年四月十七日甄地字第四〇三九號復電，查動員戡亂期間縣政府組織規程雖未將戶政股名稱員額官等正式列入，然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縣政府應於民政科設戶政股……」之規定，各縣政府主辦戶政人員，自可以股主任名義送審，其級俸之核敍，得適用公務員敍級條例第七條一項一款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除電復廣西省政府暨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爲荷。內政部人一乙卯感印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一七三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公鑒　查童養媳婢女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隨母出嫁或隨父入贅之非收養子女過門守貞之子婿及民法親屬篇施行後所納之妾與轉房買婚典婚暨一切不合法定條件之婚姻等，雖爲法所不許，而爲俗所常有，其在家之身分，法律無明文規定，各地辦理戶籍登記時，輒填爲養子養女或親屬家屬，至爲紛歧，茲爲兼顧法律及事實，統一稱謂，便利查記起見，爰參照民法第一一二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戶籍登記簿稱謂欄，對上列各關係人及其他同居一家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之非親屬人口，應一律填爲「家屬」，於「備註欄」註明其實際關係。除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并轉行知照爲荷。內政部人三甲卯感印

農林部代電

設推（卅七）字第一〇〇七五號
三十七年五月六日（補登）

蘇皖魯豫冀省政府公鑒　查防治蝗蝻，重在迅捷，本年蝗區各縣，多遭匪氛，蝗患情報不無阻滯，及至蔓延，撲滅困難，若再公文周轉，貽誤堪虞。本部爲便利蘇皖魯豫等省治蝗起見，經飭農業推廣委員會，派該會技正陳家祥兼任治蝗總督導，率領技術人員駐守徐州江蘇省立麥作試驗場，統籌治蝗技術指導，至希轉飭各縣認眞防範，遇有發生，除報省外，應即將蝗蝻發生地點面積大小及交通治安情形，由發生蝗蝻縣份，同時分別逕報本部農業推廣委員會（南京成賢街）暨該會駐徐治蝗總督導陳家祥（徐州江蘇省立麥作試驗場），以利防治。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爲荷。農林部設推（卅七）辰魚印

地政部代電

京地價字第八〇三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補登）

青島市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卯寒府地字第四四二一號代電誦悉。查（一）貴市既早經依法規定地價並征收地價稅，自亦應即行開征土地增值稅。（二）在土地增值稅免稅額尙未擬訂呈奉核定前，可暫依前訂每月基本免稅率核算免稅額，惟仍請迅予擬訂，以符規定。（三）貴市於二十年估定之地價，雖是時土地法尙未公布施行，仍應視爲法定地價，此項地價，就未經征收增值稅之土地言，即爲該土地之原地價。相應電復查照。地政部京地價（二）卯　印

附原代電

地政部公鑒　三十七年三月十九日京地價字第五五二號代電，略以核算土地增值數額應以現賣價或估定地價爲現地價，以第一次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征收增值稅之地價爲原地價，而與重估地價無關等由。准此，查核算土地增值數額，既與重估地價無關，似應即行開征土地增值稅，惟尙有疑義數點，茲述如下，一、除定期土地增值稅，須俟估定地價以爲現地價，然後開

林一萍（又名林裕人）	男	四十餘	安徽	偽京南大使館日秘書	漢奸	潛逃			首都高檢	司法行政部
何燧	同				同	同	三四、春	平南縣城	廣西高檢	同
何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亮	同				同	逃亡	同	同	同	同
趙毓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趙澤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孔勝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廖凡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蔣伯崙（原名蔣伯齡又名伯開）	同		茂名	粵漢路局專員	私刻印章冒用名義圖騙職位	同			國防部	同
張奎升	同			敵翻譯兼警局局長	漢奸	同		膠縣	山東高二分檢	同
翟瑞五	同			膠州自衛團車需處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孫秀菴	同			偽膠州區自衛團團副	同	同		同	同	同
薛安和	同			偽膠州自衛團中隊長	同	同		同	同	同
相角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春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子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保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天傑（又名漢三）	男			敵軍顧問	漢奸	逃亡		膠縣	山東高二分檢	司法行政部
薛少嚴	同			敵翻譯	同	同		同	同	同
郭立茂	同			偽膠縣五區區長	同	同		同	同	同
薛安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相雨卿	同			偽膠縣合作社主任	同	同		同	同	同
修明禮	同			偽北京前門警務段段長	同	同	淪陷時		河北高檢	同
孟學臣	同				同	同		青島	山東高檢	同
劉治東	同			偽濰縣自衛團副團長	同	同		濰縣	同	同
趙文亮	同	三六			同	同	同	北平市	河北高院	同
孟昭槐	同			偽山東畜產統制協會收買科長	同	同	三二、		山東高院	同
李寶元	同	三	徐州	首都西郊警局警員	攜帶公物	同			內政部	同
徐明	同	三	安徽	粵漢路材料課員	手續不清棄職	同			交通部	同
黃德禎	同				詐欺侵佔	同	三七、二、三五、	文輝西街	熒經地檢	西康高檢
林涵光	同	四四			漢奸	同	山東淪陷後至卅一年	濟南荷澤定陶	山東高院	司法行政部

梁登	男		南海		偽密偵隊長	漢奸	逃亡	淪陷時	南海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黃橋	同	未詳			偽密偵	同	同	三七、三四、	番禺	同	同
林柏	同	約四〇餘	同			同	同	同	廣州	同	同
張玉女	女	未詳			間諜	同	同	同	南海九江	同	同
黃析衡	男		同		偽宣傳編輯	同	同	三〇、三四、	香港	同	同
盧夢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久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戴望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盧帝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樊敏初	同	三六	番禺			同	同	三四		同	同
樊棟	同	三五	同	矮小		同	同	同		同	同
樊帝	同	三九	同	面黑		同	同	同		同	同
樊壽如	同	同	同	麻面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九三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上年八月二十二日（卅六）四內字第三三四三七號咨，以據地政部呈，為關於農產正產物之解釋，請轉函司法院一概參照前綏靖區政務委員會之決議辦理等情，抄同原件，咨請酌核見復等由，計抄送地政部原呈及附件各一件。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字第二五一九號關於舊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所定耕地正產物之解釋，尚未變更，亦未發見應變更之理由，仍應依照辦理。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查未依法規定地價地方之耕地地租，前經報奉國防最高委

員會第二二三次常務會議議決，仍依正產物予分[illegible]算，當經通令各省市政府遵辦，嗣因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關於農產正產物之規定，在實施時發生疑義，由前綏靖區政務委員會電准前地政署擬具意見，提經綏靖區政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農產正產物之解釋，指每一農地每年最主要之農產物，以一種一次農產爲限，其種類依地方習慣定之」，復經飭知地政部准照綏靖區政務委員會決議辦理在案。茲據地政部呈稱，農產正產物之解釋奉核定後，當經本部於七月五日以京地權字第五三九號代電請司法行政部及綏靖區各省政府查照並請轉飭遵照辦理各在案，關於此項規定，雖與司法院院字第二五一九號對於舊土地法第一七七條耕地正產物之解釋略有出入，但爲推行國父土地政策，切實保障佃農起見，似有通令各省市政府一致普遍實施之必要，並請轉函司法院，關於農產正產物之解釋，一概參照前綏靖區政務委員會之決議辦理，以資劃一，而利實施等情。查所請各節，係爲推行土地政策，保障佃農，及統一解釋起見，應否准予照辦，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院酌核見復爲荷。附抄送地政部原呈及附件各一件（略）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九四〇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補登）

財政部鑒　財鹽產子寢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鹽政條例第三十條所稱情節重大，應根據各種客觀事實予以審認，不以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爲限。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卯養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公鑒　本部鹽務總局案呈川北鹽務管理局呈，以該區井灶散漫，私風甚熾，因司法機關對於私鹽案件，限於程序，辦理難免滯延，無知灶戶以大利可圖，往往怙惡不悛，連續犯行，變本加厲，其他灶戶更相率效尤，稅收損失無法挽救，請於行政職權範圍內，酌予有效制裁等情到部。查鹽政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製鹽人販運或售賣私鹽，除依同條例第二十九條處分外，其情節重大者，並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及撤銷其製鹽許可證，關於撤銷製鹽許可證之處分，本屬行政處分，惟該條所稱情節重大意義，茲有以下兩說。（甲）說依該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應處徒刑或拘役之罪責而觀，本條所稱情節重大者，亦當以該案私鹽量須在五百市斤以上者爲斷。反之，（乙）說本條情節重大之意義，並無有私鹽量多寡之規定，祇須根據客觀事實而認定，如製鹽人化整爲零，連續犯私或累犯等行爲，雖其私鹽量不及五百市斤，而足影響鹽政，損害國庫，如鹽務機關認爲情節重大者，亦可按照鹽政條例第三十條後段之規定，除送請司法機關處罰外，並予同時撤銷其製鹽許可證。事關法律疑義，相應電請貴院惠予解釋爲企。財政部財鹽產子寢印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七法字第二二一九一號　三十七年五月六日（補登）

訴願人　徐寔潮等九人　住浙江吳興城內洗帚井五號

右訴願人等爲補徵差稅爭執事件，不服兩浙區浙西鹽務分局處分，提起訴願到院，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查兩浙區浙西鹽務分局係直隸兩浙鹽務局之機構，本案訴願人等如因補征差稅事件對該分局之處分不服，應依訴願法第三條比照第二條之管轄規定，向兩浙鹽務局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四一四號　三十七年四月七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張丹如　南京市工務局代局長　男　年四十五歲　江蘇嘉定人　住南京三條巷仁壽里三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丹如書面申誡。

事實

緣監察院監察委員萬燦，以南京市廣州路路旁民房舖面被拆一案，經簽請派員查報，詳核全卷，以廣州路一帶棚屋建自上年三月間，既屬有違定章，當時即應取締，乃該南京市工務局漫不管制，一任繼續建築，雖曾於八月底通知拆除有案，但並未切實勸導執行，竟於十二月初正值天氣嚴寒之際，僅以軍務局長一紙箋函，不顧貧戶疾苦，遽行強制代拆，造成流離失所之慘狀，殊屬處置失當，爰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蔡自聲杜光塤毛紹遂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一）原劾以廣州路一帶棚屋建自上年三月間，既屬有違定章，當時即應取締，乃該南京市工務局漫不管制，一任繼續建築，據辯稱，此點係根據西區警局錢本禮科長攜送局之棚戶名册，而警局則又根據八月底接到本局函知後向棚戶調查之報告，册內建造月日係由各棚戶口頭自陳，僞稱建築已久，希圖強調已成事實，以有利於自己，如册列王成森一戶，其建築月日填爲五月，而備考欄內則註明「尚未成功」，豈有建築棚屋歷時數月尚未成功之理，此可見所塡五月兩字之不確，況本局在八月二十一日接據廣州路市民張振宇來函，一則曰近來有人在深夜搭蓋蓆棚，再則曰前昨兩日更有人起而效尤，而本局派去察看之人員，亦報稱有建造未成者，已面飭其停工，更足證明該處棚屋俱在去年八月二十左右數日漏夜造成，毫無疑義，又取締棚戶亦爲警察職責之一；何以三、四、五、六月間該管局所並無報請取締之案等語。查該申辯以西區警察局上海路警察所調查新築棚戶名册係由各該棚戶自陳，所塡建築月日不確，並舉王成森一戶及張振宇來函爲例證，惟細查該新築棚戶名册建築年月日及建築情形，在三十六年三月建築者有寶德標等三戶草房，四月建築者有楊啓明等二戶草房，五月建築者有陳正祥等十一戶瓦屋，其王成森一戶木房一間，備考欄註明尚未成功，呂學開木房一間上舖油紙，六月建築者有邢克云等四戶瓦房，八月建築者有蔡太山等三戶草棚，申辯所舉例證，僅可證王成森一戶所塡建築月日或有不確，然不足證明上開各戶瓦屋俱在去年八月二十左右數日漏夜蓋成，所稱顯係推諉之詞，不足採信，取締棚戶雖爲警察職責之一，惟警察是否盡職，爲另一問題，要不足以解免被付懲戒人之責任。

（二）原劾以該局雖曾於八月底通知拆除有案，但並未切實勸導執行，竟於十二月初正值天氣嚴寒之際，僅以軍務局長一紙箋函，不顧貧戶疾苦，遽行強制代拆，造成流離失所之慘狀，殊屬處置失當。卷查該局於八月二十日接據市民張振宇函告，即經函知該管西區警察局辦理，自八月二十日據報，以迄十二月二日拆除，關於勸導執行有案可稽者，口頭及書面達五次之多，並依法予以預告，無如該民等始終不肯聽從自行拆除，其後警局及警廳方面引述俞局長濟時致韓廳長之箋函，該局以本案函知警局在前，令警局洽請會同執行，自應迅予辦理，且其時尚在十二月初，氣候未至深冬，又於拆除時，該局一面派員勸導住戶自行拆除，遷入石門檻棚戶區居住，一面飭工將屋瓦依次卸下，以免損失，如此情形，似屬無可指摘。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丹如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更正

本報第二七二七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將第二十六軍官總隊隊員趙振堃等退爲備役令內，「邱政仁」係「邱仁政」之誤。又本報第三〇〇七號府令欄，「任命張學義署最高法院推事」一令，係「任命張學義爲最高法院推事」之誤。特此一併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行政院呈，請將黃漢藩一員以經濟部技工訓練處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耀增爲糧食部秘書，楊健修爲糧食部視察，周紹模爲糧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歐陽起一員以糧食部稽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王澤濤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章定國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雲冕爲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興中爲四川省地政局估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安居、馬厚寬、嚴樹楨、紀毓田、錢錚、曾秉常、阮孝勤、王安元、林松柏、左治人、陳俊德、顧祖增、楊治國、張潔塵、張蔭佛、劉子英、莊金陵、錢振蓉、朱震、孫雲鵬、陳子青、古百川、陸興大、艾潤軒、程玉良、李宏衢、周耀清、宣壽南、謝希羲、孫榮慶、謝長納、王晉平、黎紹武、劉福保、鈕玉生、尹子平、徐超、劉昌五、喬震、鮑獻章、宋子平、蔣寰、宮灝、張效、黃有章、徐衛桑、吳純基、王志傑、劉品泉、潘國柟、朱明、李信、宋振傑、唐慶華、江鑊、劉明、張懷玉、施才明、王錫祿、楊宗周、殷書簡、李達、許鵬、范卓然、葉書田、黃詩清、歐陽瑞麟、管金秀、何超、王巽星、程元星、王鑑炎、秦忠文、吳品璠、李象賢、王斌台、周明新、李肅如、鄧堅、黃重威、曾國衡、任干佑、劉浩然、陳凱、蕭鳳鳴、錢志福、易亮泉、羅振英、甯沛、吳剛、陳鶴祿、何其恆、龔樹欽、王書、易培義